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四年海寧家值總協議及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四年海寧家值總協議之詳情；(ii)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之內容，故寄發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張金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及周小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曉東先生、張玉川先生及周玲強先生。

網頁：<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index.htm>